



林佳慧 <research@nkust.edu.tw>

**【申請通知】**--有關本校111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產學類)申請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產學處產學計畫組 <fqoffice01@nkust.edu.tw>

2022年7月17日 晚上8:02

收件者: "nkust-teacher-group@nkust.edu.tw" <nkust-teacher-group@nkust.edu.tw>

副本: research@nkust.edu.tw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產學營運處 通知

受文者： 全校教師（專任、專案）

副本：

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文號：高科大 產計 字第 1110000034 號

附件： 1-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 2-111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產學類)

主旨：【申請通知】--有關本校111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產學類)申請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在產學合作績效傑出之人員且符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
- 三、獎勵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四、敬請有意申請且符合資格之教師依所屬學院訂定期限向各學院提送申請表及佐證(申請表請依本年度公告之表格填寫)；請各學院完成初審後於111年9月15日(四)前檢送申請資料至產學營運處產學計畫組續辦。
- 五、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則保留獎勵名銜並發放獎牌或獎狀，不發放彈薪獎勵金。其餘各項(類)彈性薪資獎勵金得重複支領。

六、研究彈薪(產學類)支領金額為依據獲獎級別計算年度該類獎勵金總額，並扣除上一年度已提撥予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後按月支給。如上一年度提撥予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高於研究彈薪(產學類)年度該類獎勵金，則保留獎勵名銜，不發放研究彈薪(產學類)獎勵金。

七、檢附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產學類)各1份。

產學處產學計畫組 敬啟

聯絡人：林佳慧

分機：31413

e-mail：research@nkust.edu.tw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按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謝謝!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之教研人員，以提升學術競爭力及促進與產業界之合作，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及校務基金等經費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辦法則停止適用。
- 第三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
- 第四條 為審查彈性薪資之相關事項，設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審查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及各院級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二、審查委員會依據獎勵經費及名額上限，審議及核配獎勵名額。  
三、開會時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五條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以下簡稱研究彈薪）包含學術類研究彈薪及產學類研究彈薪，分別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以下簡稱研發處學推組）及產學營運處辦理。獎勵級別、月支數額及限制如下：  
一、A級：獎牌一面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B級：獎狀一紙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三、C級：獎狀一紙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學術類研究彈薪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各院推薦人數至少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保障獎勵名額，但經分配後各院獎勵名額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產學類研究彈薪B級及C級獲獎人應包括下列二個學群，副教授以下職級需佔獲獎人數十分之一。學群一包含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學群二包含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商業智慧學院、財務金融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院級單位。  
六、研究彈薪支領金額為依據獲獎級別計算年度該類獎勵金並扣除上一年度已提撥予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後按月支給（如為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以扣除最後一年度提撥之獎勵金為原則）。如上一年度提撥予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高於研究彈薪年度該類獎勵金，則保留獎勵名銜並發放獎牌或獎狀，不發放研究彈薪獎勵金，其名額等級依各院所送推薦名單遞補。  
七、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則保留獎勵名銜並發放獎牌或獎狀，不發放研究彈薪獎勵金。其餘各項（類）彈性薪資獎勵金得重複支領。

第六條 學術類研究彈薪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查方式、執行與考評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主持科技部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刊登於下列收錄期刊或專書，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發表篇數由各學院自訂申請門檻審理：

1. 發表刊登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
2. 發表刊登於SCI (E)、SSCI、A&HCI、THCI及TSSCI期刊論文。
3. 發表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

（二）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

二、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申請人需備妥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期刊論文首頁、研發成果證明資料等），提交所屬各院進行初審。

（二）計分原則：依各學院自訂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計算。

（三）各學院審查符合第一款申請資格者之學術研究績效表現、預期成果、績效可達成度、主持科技部計畫之件數等，提供獎勵順序申請名單及排序規則送研發處學推組彙整、複查後，續提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三、執行與考評：獲獎人（含保留獎勵名銜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其考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學推組繳交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及佐證資料，彙整後提報次年度審查委員會，列為審查之參酌資料。執行績效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之成果。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人才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新聘任之優秀人才，以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第七條 產學類研究彈薪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委辦，並以本校名義依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案。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查方式、執行與考評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人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含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簽約（核定日為本年度之前五年一月一日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產學合作績效，依不同學院專業領域，分別訂立認定準則，達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提出申請：

（一）學群一：擔任技術移轉（含科技部先期技轉）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學群二：擔任技術移轉（含科技部先期技轉）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前述所稱科技部先期技轉列計經費為核定清單所列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二）學群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學群二：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三) 擔任國際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二件以上。上述所稱國際不包含中國、香港及澳門。

(四) 上開第一目至第三目有關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計畫主持人依計畫貢獻度之績效分配，若已協議分配比例並提出證明者，依協議結果辦理，協議後不得變更；未協議者其分配比例為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六十計算，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協（共）同主持人均分，協（共）同主持人非本校者，仍需均分。

## 二、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 申請人需備妥審核資料，提交所屬各院進行申請條件初審。

(二) 初審通過者需檢附完整申請資料，送審查委員會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上述完整申請資料包含：

1. 特殊優秀產學人才表現說明。

2. 績效自評表。

3. 佐證資料：可包含技術移轉合約書影本、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及科技部計畫核定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複審計分標準：

1. 學群一： $(\text{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times 1) + (\text{技術移轉計畫總金額} \times 2) + (\text{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times 4)$

2. 學群二： $[(\text{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times 1) + (\text{技術移轉計畫總金額} \times 2) + (\text{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times 4)] \times 2.5$

三、執行與考評：獲獎人應於獎勵期間達成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計畫主持人績效分配比例同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各所屬學群之績效規定如下：

(一) 學群一：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 學群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以上。

四、獲產學類研究彈薪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五、本條技術移轉係指教師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業管單位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九條 研究彈薪獎勵每年度舉辦一次，學術類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產學類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校園深耕合作計畫

2022/08/12



## 行動方案規劃

針對學校與機構試行，並視合作狀況進一步擴大施行。

【緣由】為增加穩定補充基層及核心職類人才來源，選定與業界過去配合良好之技職體系進行合作事宜。

### 【合作方式】

#### ■ 學程授課：

透過學校與企業配合，安排企業導師，至學校進行課程教學，透過學程授課，讓學生在學期間學習之必要電信知識及技能，同時了解中華電信文化，近而於畢業後加入中華電信。

#### ■ 實習合作：

透過至企業實習，先了解企業文化和工作內容，近而畢業後優先加入中華電信服務，並經營學校和學生的長期連結。



## 學程授課方案

### 【目的】

透過學程授課，讓學生在學期間學習之必要電信知識及技能，同時了解中華電信文化，近而於畢業後加入中華電信。

### 【說明】

比照其它學校課程可依當年度課程安排調整其中**一~二門**由中華電信授課。

### 【授課內容】

以**中華電信相關通訊與應用技術**方面進行授課。

### 【授課方式】

除開課/結業由學校老師引言介紹，當中的上課時數會交給中華電信的講師授課。或其它配合方式可以再與學校討論合作可行性。

## 學程授課說明\_參考長庚現行辦法

### 【授課方式】

除開課/結業由長庚老師引言介紹，當中的上課時數會交給中華電信的講師授課。

### 【授課主管人數及限制】

一門學程至少要有**2名**(含)以上業師。

### 【授課時間】

此學程辦理於**暑假**，從7月第一週起連續上九週每週一次

### 【排課時段】

上午8:00~12:00&下午13:00~18:00，確切時間會依學校排程，會與業師討論。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每週上課時數
二學分	36小時	4小時/週，共9週
三學分	54小時	6小時/週，共9週

### 【業師鐘點費】

現行為2000/小時。

## 校外實習介紹

- 形式：依高雄科大可進行之實習方式(暑期/學期/學年)進行討論，屆時依實習長度來盤點提出各機構可安排實習之職缺。

### 暑期實習

- 每年暑假期間7月至8月，為期兩個月至少320小時，3學分。

### 學期實習

- 上學期：9月至隔年1月，約4.5個月，9學分。
- 下學期：2月至6月，約4.5個月，9學分。

### 學年實習

- 至少為期9個月，18學分。

### 海外實習

-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申請流程

廠商

學校

廠商

雙方

提出申請

系所評估

遴選及媒合

實習簽約

正式實習

- 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 回覆資料表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或教學單位。
- 經系所評估後且推薦，公告實習機會給學生申請。
- 學生申請方式：系所與廠商協商統一收件期限、刊登於系所網頁供學生自行報名。

與學生進行面試，  
挑選合適學生。

媒合成功後，與實習公司  
簽定實習合約。

學生正式實習報到。

## 課程規劃(範例)

以智慧通訊與IoT系統應用技術相關的學程規劃為例，後依學校實際課程安排調整其排課內容。

週別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實習內容
1	課程 (4~6 小時)	5G 網路概論
2	課程 (4~6 小時)	企業專網概論
3	實習 (4~6 小時)	Mobile 行動機房實習 (含：核網、基地台)
4	課程 (4~6 小時)	IP 網路概論
5	課程 (4~6 小時)	電信雲概論
6	實習 (4~6 小時)	Data 數據機房實習 (含：HiNet)
7	課程 (4~6 小時)	寬頻傳送網路概論
8	課程 (4~6 小時)	寬頻接取網路概論
9	實習 (4~6 小時)	Broadband 固網寬頻機房實習(含：Wi-Fi)

對有上過此學程或實習的學生在報考時，我們會依其面試表現給予加分。

# 謝謝

